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2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区财金发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东营财金债01/PR东财01”）、“2019年第一期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东营财金债02/PR东财02”）和“2019年第二期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东营财金债03/19东财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日，东方金诚对东营区财金发展及“19东营财金债01/PR东财01”、“19东营财金债02/PR东财02”和“19东营财金债03/19东财03”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展望为稳定，维持“19东营财金债01/PR东财01”、“19东营财金债03/19东财0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东营财金债02/PR东财02”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1月7日，东营区财金发展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金额为326.9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4月30日，山东浩景建设有限公司与黄河路街道办、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了中心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黄河路街道）第二标段。截至2019年底，黄河路街道办、公司欠山东浩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289.65万元。2022年8月22日，山东浩景建设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剩余工程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权转让给曲鑫磊，并书面告知了黄河路街道办和公司。曲鑫磊于2022年9月9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335.71万元，并支付此次诉讼费。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东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黄河路街道办、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曲鑫磊工程款和利息共计326.95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1.6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向曲鑫磊支付上述工程款、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东营区财金发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东营区财金发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